



# ENN 新奧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88)

EXPANDING OUR  
HORIZONS ON  
SOLID FOUNDATION

拓展視野  
憑藉穩固根基

interim report 2012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





## 目錄

02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1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38	其他資料
1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致股東：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30億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6.29億元比較，增加人民幣1.01億元，增幅為16.1%。

###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b>8,774</b>	7,202	21.8%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b>2,411</b>	1,891	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b>730</b>	629	16.1%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b>68.78分</b>	59.88分	14.9%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b>53,389,000</b>	49,135,000	8.7%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b>17,796,000</b>	16,378,000	8.7%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b>566,127</b>	522,881	8.3%
– 工商業用戶(地點)	<b>3,130</b>	2,684	44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b>3,903,963</b>	3,578,678	9.1%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b>7,294,633<sup>(1)</sup></b>	5,948,313 <sup>(2)</sup>	22.6%
– 工商業用戶(地點)	<b>26,968<sup>(1)</sup></b>	20,687 <sup>(2)</sup>	6,281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b>29,176,519<sup>(1)</sup></b>	21,267,618 <sup>(2)</sup>	37.2%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b>7,436,007</b>	6,122,143	21.5%
– 工商業用戶(地點)	<b>27,327</b>	21,146	6,181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b>29,737,646</b>	21,758,054	36.7%
天然氣氣化率	<b>41.0%</b>	36.3%	4.7%
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氣化率	<b>41.8%</b>	37.4%	4.4%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b>510,957,000</b>	451,109,000	13.3%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b>2,128,610,000</b>	1,741,846,000	22.2%
汽車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b>438,965,000</b>	314,635,000	39.5%
批發氣銷售量(立方米)	<b>118,602,000</b>	133,440,000	(11.1%)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噸)	<b>10,967</b>	17,584	(37.6%)
蒸汽銷售量(噸)	<b>65,391</b>	48,498	34.8%
汽車加氣站	<b>276</b>	203	73
天然氣儲配站	<b>116</b>	103	13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b>19,952</b>	17,264	15.6%

附註：

1.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294,644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007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950,234立方米)。
2.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13,931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313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111,870立方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2年上半年，面對國內不斷下行的經濟形勢及日趨複雜的競爭環境，本集團為實現高效、穩健、健康發展，憑藉多年來在全面信息化、市場與戰略績效體系建設、系統能效理念的推廣實施、主動風險管控模式的應用等方面的領先發展和深厚積澱，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保持了各項業務的持續增長，確保了半年度目標的完成。在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的同時，內部管治水平亦得到大力提升，為保持今後持續卓越運營奠定了良好基礎。

#### 燃氣管道之建造

期內，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6.94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7.2%，佔整體收入19.3%。集團的主要收入因氣化率的進一步提高已從過往的接駁費轉移至燃氣銷售收入，其業務增長動力亦以燃氣銷售收入為主。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729元及140元(每立方米)，與2011年的平均接駁費相比，期內民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相約，證明中國在收取接駁費方面仍然有穩定的政策。而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則採取積極推廣政策，以獲得更多的工商業用戶用氣。

集團所管理的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為41.8%(即住宅用戶實際已接駁集團管網及用氣和總體覆蓋住宅數量的比例)，而按集團經驗氣化率在每個城市平均可超過80%至90%，預計今後集團的新增住宅和工商業用戶數量每年將會穩步上升，為集團持續帶來新增接駁費和氣費收入。

#### 燃氣銷售

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51.07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32.2%的增長，佔整體收入58.2%。除了原有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外，集團通過技術改造提高燃氣燃燒效率，借以提高與其他可比能源的價格優勢，使現有客戶基礎非常穩固，同時，集團把各個現有項目城市的開發區、新區燃氣業務拓展作為工作之重點，著力開發，擴大經營區範圍。本期內有三個現有項目城市的特許經營範圍和供氣範圍得到了擴張。

汽車燃氣加氣站銷售收入期內達到人民幣10.63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43.5%的增長，佔整體收入12.2%。與去年同期比較，汽車加氣站數量亦進一步由203座增加至276座，分佈在全國71個城市，其中89座分佈在本集團管道燃氣項目之外的29個城市，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在更多的城市發展汽車加氣業務。由於對環保有良好的貢獻，且能為汽車用戶節約可觀燃料成本，預計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這種以清潔能源代替氣油和柴油為汽車燃料的業務會持續的高速增長，可使本集團現有的氣源優勢得到進一步發揮，另一方面亦可擴大現有燃氣項目的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將會持續成為本集團天然氣銷售增長的重要渠道之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將部份天然氣作批發氣出售，售氣予用氣量較大而位處相對偏遠地區的客戶，雖然批發氣的利潤率較管道天然氣低，但集團可更好利用現有燃氣設備和龐大的天然氣運輸車隊，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燃氣銷售收入和提高整體投資回報。期內批發氣收入達到人民幣5.52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5.6%減少，佔整體收入6.3%。

管道燃氣、汽車燃氣加氣站和批發氣銷售持續擴大，並在收入比重中合共達到76.7%，與去年同期的72.0%相比，燃氣銷售收入進一步增加，並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表示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進一步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使收入結構更加完善。預計未來燃氣銷售收入佔總收入比例會持續擴大。

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7,4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5%，佔整體收入的比率亦由去年同期的1.4%減少至0.8%。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減少，使本集團把資源更集中投放到利潤率更高的接駁業務和天然氣銷售業務。

###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扣除非控股權益前)分別為27.5%及11.3%，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上升1.2%和下跌0.4%。

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集團部份項目在本年接通西氣東輸二線氣源，使燃氣採購價降低。同時部份項目接通不同的新管道氣源以降低燃氣採購價，這也是集團在近年加大管道建設投資所得的成果，使更多項目能直接接通管道天然氣。期內，管道燃氣和汽車加氣站業務的利潤率分別由去年同期的17.3%和20.4%增加至20.0%和22.6%，為集團長遠收入奠定良好的基礎。另外，集團在成本管理方面，通過作業成本法的應用進一步優化企業的流程和組織，從而節約成本。

而純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受到期內匯兌損益的影響，人民幣匯率在本期期末相對2011年年底有所減值，而集團已發行一筆7.5億美元的債券和其他外幣貸款，使集團在期內錄得一筆人民幣1,236萬元的非現金賬面匯兌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5,931萬元匯兌賬面利潤，與去年同期比較，影響期內利潤減少人民幣7,167萬元。而集團在期內因準備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而產生的額外中介費和資金準備費用使用期內利潤減少，預計收購項目結束後此影響便會消失。撇除期內和去年同期的一次性收入和費用，集團實質核心業務純利增長超過23%，達到集團年初所定下的目標。

##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共獲取七個新的管道燃氣及獨立工業園區項目，分別是：

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 城區人口
河北省	藁城市	180,000
河北省	深澤縣	40,000
河北省	文安工業園區	—
福建省	龍岩開發區	170,000
河南省	新鄉衛輝市(唐莊鎮)產業集聚區	30,000
山東省	青島中德生態園	—
浙江省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

該等項目的工商業都比較發達，其中，藁城市化工、食品、建材、輕紡、機電、醫藥等行業較為發達；深澤縣造紙、機械加工、紡織、醫藥業較為發達；文安工業園區以電子產品製造、木製品、電線電纜產業、機械及汽車配件為主要產業。上述項目均緊鄰本集團現有項目石家莊及廊坊，使本集團在河北省共擁有十個燃氣項目，可充分利用現有項目的管理運營優勢及規模優勢，提高運營效率。另外，福建省龍岩開發區的汽車工業及機械加工較為發達；河南省新鄉衛輝市(唐莊鎮)產業集聚區以新型節能建材及現代食品為主導產業；山東省青島中德生態園以高端製造業為核心，園內發展以商務金融、現代生活為主；浙江省溫州萬全輕工基地則以機械、電鍍、家具等製造業較為發達。

本集團亦於期內獲取了12個附屬於現有城市燃氣項目的工業園區，分別是：

省份	園區
安徽省	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
廣東省	肇慶市貝水陶瓷工業園
河北省	唐山市灤縣裝備製造產業園區
河北省	辛集市清潔化工園區
湖南省	鶴嶺工業園
江蘇省	海安常安紡織科技園
江蘇省	連雲港市東辛農場
山東省	濱州北海新區
山東省	東營市現代畜牧示範區
浙江省	湖州妙西鎮城南開發區
浙江省	溫州金海園區
浙江省	溫州空港園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等項目工業用戶非常集中，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氣量銷售規模。以上新收購項目成熟後預計年銷售氣量將達到近10億立方米天然氣。工業園區項目的獲取是集團業務拓展之重點策略，皆因其燃氣用量龐大但對所需的管網投資相對較少，可給予集團更大的銷售規模及更高的投資回報。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所管理的燃氣項目共有110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53,389,000。中國現時仍然處於活躍擴充管道網絡和氣源的階段，預計未來仍然不斷提供獲取新項目的機會，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很好的基礎和機遇。

###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2,541名，其中12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城市和業務發展需要。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61.55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75億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相等於人民幣36.23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5億元)及包含在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一筆為數人民幣25.32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0億元)的銀行存款，該筆銀行存款作為設有先決條件要約的託管款項。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16.57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72億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包括非控股權益)股本比率)為57.7%(2011年12月31日：54.3%)。

####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是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現有項目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 借貸結構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16.57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72億元)，其中包括7.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9.01億元)的貸款及債券，以及10,20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18,000元)的按揭貸款；除7.5億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項目公司的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1.09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96,134,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49.76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除了7.75億美元和10,203,000港元的貸款和債券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定價計算外，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會對市場的匯率及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為數人民幣4,5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萬元)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數人民幣5,0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萬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14	124
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84	57

#### (b) 其他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3,0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萬元)。

#### (c) 有先決條件之承擔

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公告(「公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成立財團及有意在載於公告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作出一項自願的有條件現金要約(「該要約」)：(i)以每股3.5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已由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或其他與中國石化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及(ii)以每股股份期權0.90港元至2.79港元的現金代價註銷中國燃氣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根據公告，就本公司而言，假設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在該要約完成前被行使且股份要約被完全接納，本公司為滿足其就該要約被全部接納的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91.85億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4.46億元)。

根據中國石化與本公司於2012年8月6日作出之聯合公告，最終截止日期(即要約人確認該要約之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延長至2012年9月6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本集團在國內的燃氣項目和人口覆蓋已達致相當規模，所以本集團在近年可以有選擇性地獲取高質量新管道燃氣項目的同時，亦大力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氣化率，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及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以天然氣替代汽油，以及構建城市周邊城鎮的能源分銷渠道，以令本集團能長遠持續擴展業務。

2012年6月27日，中國政府下發了《全國城鎮燃氣發展「十二五」規劃》(下稱「規劃」)，根據該規劃，「十二五」期間，中國將堅持以天然氣為主，液化石油氣、人工煤氣為輔，其他替代性氣體能源為補充，促進城鎮燃氣行業的健康、穩定發展。同時，將以促進節能減排為出發點，堅持技術研發和自主創新，通過延展城鎮燃氣行業的服務深度和廣度，大力推廣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和燃氣汽車等技術，改進能源消費方式，實現能源節約和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

此外，該規劃明確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城鎮燃氣的供氣總量約1,782億立方米，較「十一五」期末增加113%。其中天然氣供應規模約1,200億立方米；在應用方面，到「十二五」期末，居民用氣人口達到6.25億以上，居民用氣量達到330億立方米，工業、商業及服務企業用氣量達到810億立方米，交通運輸用氣量達到300億立方米，分佈式能源項目用氣量達到120億立方米，其他用氣量達到222億立方米；在管網方面，「十二五」期間，我國新建城鎮燃氣管道約25萬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鎮燃氣管道總長度達到60萬公里；此外，在應急氣源和設施建設方面，到「十二五」期末，我國城鎮燃氣應急氣源儲備能力提高，城鎮應急氣源儲氣設施建設規模約達到15億立方米。

該規劃的發佈，除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傳統成熟業務(為工商業用戶、壓縮天然氣汽車用戶及居民用戶供氣)得以大力發展之外，亦將給本集團近年領先發展的分佈式能源業務及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帶來巨大的發展契機。期內，本集團分佈式能源項目取得了較大發展，其中株洲神農城項目及青島中德生態園項目已開始施工，預計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將投入運營，該等項目通過天然氣的綜合利用，充分運用系統能效的理念，為客戶提供冷、熱、電等不同形式的能量，在滿足客戶用能需求的同時，為客戶降低用能成本，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完成了112個工業節能改造項目，此等項目通過技術及設備改造，大力提高了用能效率，降低了用能成本，同時體現了減排效果，該等項目合計年用氣規模超過1.86億立方米天然氣。此外，本集團的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期內亦得以較快發展，期內新投入運營23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累計達到42座，為1,601輛重卡及公交車提供清潔、經濟的液化天然氣。

由於有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而集團所獲取的下游項目都可直接得益，所以集團過去幾年一直加大投資力度，從以往每年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5億元逐步增加至超過每年人民幣25億元，充份顯示集團對行業及自身項目的信心，並預計因此集團未來的天然氣銷售量會進一步有更大的增長。期內集團旗下有更多項目接通管道天然氣氣源，除了銷售氣量增加外，亦使管道氣銷售利潤率從去年的16.1%回升至超過20%，充份顯示集團投資的成果。

在宏觀大環境中及節能減排的背景下，中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不斷推出多項支持能源發展相關的法規和規劃，並付諸實際行動，如發展能源基建項目，包括建設天然氣長輸管道和液化天然氣碼頭，再加上本集團積極推進發展的能源服務業務，配合完善管理和有效的資源運用，本集團相信可使全體股東、員工和社會資源利用達到利益最大化，同時使本集團在環保事業方面作出良好的貢獻。

期內，集團獲得多項榮譽，除了榮獲由中國企業合作促進會、非公企業發展論壇組織委員會授予集團及首席執行官的「轉型中國•低碳先鋒企業」及「轉型中國•傑出貢獻人物」榮譽獎牌及證書外，更獲得2011-2012 第七屆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中的「中國最佳服務管理獎」、「中國最佳營業廳」、「中國最佳客戶服務管理人」及「中國優秀客戶服務代表」四項殊榮。此外，集團期內亦接獲《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通知，在他們所舉辦由機構投資者和投行分析員所選出的全球選舉「2012年全亞洲最佳執行能力管理團隊排名」的四個獎項當中，集團有幸在亞洲區能源組別當中獲選「最佳首席執行官」(Best CEOs)(排名第一)、「最佳首席財務官」(Best CFOs)(排名第一)和「最佳投資者關係」(Best Investor Relations)(排名第二)。《機構投資者》在金融界所舉辦的選舉中一直被公認為最具影響力和認受性最高的選舉之一，本年度集團在選舉中獲取這些獎項，充份顯示集團的業務表現和管理團隊的工作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集團定當再接再勵，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天然氣行業高速發展的成果，並在此對所有股東、機構投資者、行業分析員、管理層及員工作出最衷心的感謝。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1至37頁所載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所的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8月27日

#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8,774</b>	7,202
銷售成本		<b>(6,363)</b>	(5,311)
毛利		<b>2,411</b>	1,891
其他收入	4	<b>94</b>	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3</b>	(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69)</b>	(126)
行政開支		<b>(785)</b>	(6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2</b>	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135</b>	172
融資成本	6	<b>(309)</b>	(238)
除稅前溢利	7	<b>1,402</b>	1,168
所得稅開支	8	<b>(414)</b>	(3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988</b>	84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30</b>	629
非控股權益		<b>258</b>	212
		<b>988</b>	841
每股盈利	10		
基本		<b>68.78分</b>	59.88分
攤薄		<b>68.54分</b>	59.30分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904	13,073
預繳租賃付款	11	723	695
投資物業	11	57	57
商譽		196	196
無形資產	12	1,239	1,0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6	6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14	1,73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4
應收貸款		2	3
其他應收款項	13	7	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	3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8	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26
遞延稅項資產	8	216	176
投資之已付按金		137	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 已付按金		65	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10	7
		<b>19,314</b>	<b>17,94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7	27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56	1,837
預繳租賃付款	11	15	1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3	2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129	3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	656	4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0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2,752	2,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8	3,349
		<b>9,666</b>	<b>8,817</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74	127
		<b>9,740</b>	<b>8,944</b>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172	4,17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64	9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112	11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	705	6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37
應付稅項		247	234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9	3,636	1,913
短期債券	20	1,340	1,300
財務擔保責任		4	9
應付股息		315	—
遞延收入	21	53	44
		<b>11,579</b>	9,4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7	63	76
		<b>11,642</b>	9,520
<b>流動負債淨值</b>		<b>(1,902)</b>	(57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412</b>	17,36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111	110
儲備		7,577	6,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88	7,046
非控股權益		1,851	1,794
<b>總權益</b>		<b>9,539</b>	8,84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9	1,531	2,327
公司債券		496	496
優先票據		4,654	4,636
遞延稅項負債	8	343	337
遞延收入	21	849	732
		<b>7,873</b>	8,528
		<b>17,412</b>	17,368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專職安全	累計溢利	非控股權益		
					儲備基金	基金儲備		總計	應佔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10	2,202	(18)	142	409	38	4,163	7,046	1,794	8,84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30	730	258	988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21	-	-	-	21	-	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	-	-	-	-	-	-	15	1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資本注資	-	-	-	-	-	-	-	-	16	1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16)	(21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42	-	(42)	-	-	-
股息分派(附註9)	-	-	-	-	-	-	(313)	(313)	-	(3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4及25)	-	-	-	-	-	-	-	-	(16)	(16)
行使購股權(附註22)	1	273	-	(70)	-	-	-	204	-	204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儲備	-	-	-	-	-	1	(1)	-	-	-
於2012年6月30日	111	2,475	(18)	93	451	39	4,537	7,688	1,851	9,539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專職安全 基金儲備	累計溢利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總計	應佔權益	總權益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c)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a)	百萬元 (附註b)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10	2,184	(17)	101	368	26	3,260	6,032	1,508	7,54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29	629	212	841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23	-	-	-	23	-	2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	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資本注資	-	-	-	-	-	-	-	-	3	3
股息分派(附註9)	-	-	-	-	-	-	(297)	(297)	-	(29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51)	(151)
轉發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11	-	(11)	-	-	-
轉發至專職安全基金儲備	-	-	-	-	-	7	(7)	-	-	-
於2011年6月30日	110	2,184	(17)	124	379	33	3,574	6,387	1,573	7,960

##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之儲備。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從輸送燃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所產生的收入的1.5%撥入專職安全基金儲備。基金將用作安裝、維修及保養安全設施。
- 於2011年6月30日的金額指於就本公司股份於2001年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及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人民幣200萬元，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900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後，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附屬公司該等額外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已付代價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00萬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1,295</b>	1,051
投資活動			
已收之遞延收入		<b>150</b>	1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34)</b>	(98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3	<b>(124)</b>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80)</b>	22
其他投資活動		<b>(369)</b>	(23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757)</b>	(1,106)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297)
新增銀行貸款		<b>3,721</b>	2,210
償還銀行貸款		<b>(2,674)</b>	(2,615)
償還擔保票據(包括溢價)		–	(1,389)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4,863
發行優先票據的支出		–	(66)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500
發行公司債券的支出		–	(5)
其他融資活動		<b>(317)</b>	(34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730</b>	2,86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b>268</b>	2,8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b>3,355</b>	2,8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b>3,623</b>	5,657
代表：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5</b>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b>3,618</b>	5,657
		<b>3,623</b>	5,657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02億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於審批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約為人民幣54.86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公佈對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提出設有先決條件之全面收購要約(「該要約」)，董事亦已考慮假若該要約於2012年成功進行，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責任的影響，及有信心本集團能獲得足夠的資金和銀行信貸作出收購。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價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是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旨在享有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透過租金收入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假設被駁回。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分類、汽車燃氣加氣站分類、燃氣批發分類、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分類、燃氣器具銷售分類及材料銷售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燃氣器具		合併
	燃氣接駁	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石油氣分銷	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694	5,107	1,063	552	74	43	241	8,774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081	1,193	258	49	2	18	34	2,635	
折舊及攤銷	(28)	(172)	(18)	(3)	(2)	(1)	-	(224)	
分類溢利	1,053	1,021	240	46	-	17	34	2,411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燃氣器具		合併
	燃氣接駁	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石油氣分銷	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80	3,863	741	585	102	43	288	7,202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995	807	163	66	4	16	25	2,076	
折舊及攤銷	(28)	(137)	(12)	(5)	(2)	(1)	-	(185)	
分類溢利	967	670	151	61	2	15	25	1,891	

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賺取的毛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準則。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28	33
利息收入	19	14
投資物業租金淨收入	1	1
財務擔保收入	4	1

附註：此數額乃中國各城市有關政府機關就銷售燃氣及提供接駁服務之獎勵及各項退稅。該等獎勵補助已於期內獲得有關批准時記錄。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下列各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款	1	(8)
— 其他應收款項	7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4及25)	28	—
提早贖回擔保票據之溢價(附註a)	—	(9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b)	(14)	59
銀行信貸之安排費用(附註c)	(19)	—
	<b>3</b>	<b>(20)</b>

附註：

- 於2011年6月28日(「贖回日期」)，本公司已贖回全數尚未贖回之擔保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尚未贖回之票據之本金金額的100%(即2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94億元))，另加適用溢價約1,50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500萬元)及於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約60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00萬元)。擔保票據原本於2012年到期。約人民幣9,500萬元之溢價已確認。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結餘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滙兌虧損約人民幣1,800萬元。
- 安排費用與載於附註26(c)與有先決條件之承擔有關，而不論有否動用相關銀行信貸，該筆費用均不可退還。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	77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9	53
擔保票據	—	55
短期債券	40	13
優先票據	142	37
公司債券	16	12
	<b>350</b>	<b>247</b>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41)	(9)
	<b>309</b>	<b>238</b>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1	2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	231
—無形資產	30	17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304	248
解除預繳租賃付款	10	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	2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計入：		
銷售成本	224	185
行政開支	80	63
	304	248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8	345
遞延稅項	(34)	(18)
	414	327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上升，故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9.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28.0%）。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為2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24%至25%）及寬減後稅率為12.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12%至12.5%）。此外，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3.76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94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港並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為符合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方式，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12年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6	176
遞延稅項負債	(343)	(337)
	(127)	(161)

## 8. 所得稅開支(續)

以下為期內及以往中期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以下項目應佔						
	物業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利息 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08年 1月1日起 中國實體之 未分派保留 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5	142	44	37	(134)	-	94
收購業務	-	7	-	-	-	-	7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	(3)	1	11	(27)	-	(18)
於2011年6月30日	5	146	45	48	(161)	-	83
於2012年1月1日	5	231	65	56	(196)	-	161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	(6)	9	11	(30)	(18)	(34)
於2012年6月30日	5	225	74	67	(226)	(18)	127

附註：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臨時差額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股東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 9. 股息

2011年財政年度就1,066,594,397股股份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36.23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29.37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24.12分))，合共約人民幣3.13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48億元)已於2012年3月25日宣派，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末期股息尚未派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就2010年財政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5.66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4.82分)，合共約人民幣4,900萬元，已於2011年3月25日宣派，並已於2011年6月22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b>730</b>	629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62,064</b>	1,050,149
因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3,582</b>	10,233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65,646</b>	1,060,382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為數分別約人民幣13.3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4,400萬元的預繳租賃付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82億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繳租賃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0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已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董事認為於2012年6月30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與其於2011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 12. 無形資產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8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700萬元)。

### 1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406	358
4至6個月	40	58
7至9個月	42	29
10至12個月	20	10
一年以上	7	8
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515	463
其他應收款項	438	341
應收票據	400	318
墊支供應商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610	720
	1,963	1,842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分	1,956	1,837
非流動部分	7	5
	1,963	1,842

附註：除若干客戶之信貸期超過90天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

###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列作流動資產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取得若干銀行授予之若干票據融資及與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合約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地方政府以取得經營權之存款以及附註26(c)所載的要約於託管賬戶之銀行存款。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予地方政府以取得經營權之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30%至0.40%(2011年12月31日：0.30%至0.3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票據融資及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到期後獲解除。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貿易款人民幣3,3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萬元)及應付款人民幣1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0萬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0至3個月	18	9
4至6個月	3	3
7至9個月	4	2
10至12個月	2	1
一年以上	6	5
	<b>33</b>	20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3個月內	1	13
4至6個月	–	1
	<b>1</b>	14

由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上述結餘並未過期。

## 16.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應收貿易款人民幣3.50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億元)及應付貿易款人民幣1.87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億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貿易款項		
0至3個月	176	155
4至6個月	80	29
7至9個月	51	12
10至12個月	21	4
一年以上	22	17
	<b>350</b>	21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貿易款項		
0至3個月	147	93
4至6個月	38	4
7至9個月	—	5
一年以上	2	23
	<b>187</b>	125

由於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上述結餘並未過期。

##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金額指本集團擁有95%股權的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其已於本中期期間出售，載於附註24)及擁有80%股權的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施的賬面值，其中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價值，取其較低者列載。

根據本集團及買方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多項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的股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2年6月30日總代價為人民幣7,300萬元，其中於作為交易按金收取人民幣4,8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200萬元)，並分類為於2012年6月30日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交易預期於2012年完成，剩餘代價將於完成交易後償還。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102	1,060
4至6個月	76	191
7至9個月	55	34
10至12個月	17	13
一年以上	88	139
應付款項總額	1,338	1,437
客戶預付款項	2,185	2,0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9	685
	<b>4,172</b>	4,172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人民幣37.21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2.10億元)之新批銀行貸款，以及償還人民幣26.74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6.15億元)。該等貸款乃以年利率2.05%至8.12%計息(2011年12月31日：年利率2.22%至8.80%)。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集團之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9,600萬元之若干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0萬元)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

**20. 短期債券**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代表向第三方發行面值人民幣13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億元)的短期債券及累計利息人民幣4,000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萬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按5.9%年利率計息及應於2012年12月19日償還。

## 21. 遞延收入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776	531
添置	150	281
撥回損益賬	(24)	(36)
期／年終結餘	902	776
就報告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部分	53	44
非流動部分	849	732
總計	902	776

附註：

結餘包括從工業客戶收取之補貼，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該等客戶均無限制本集團使用興建供其他客戶使用之資產，惟本集團已承諾向該等客戶提供燃氣，為期5至30年。因此，本集團已遞延所收取之補貼，並於完成興建資產後，在承諾供氣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轉撥至損益賬。

自2009年，若干中國省份的中國地方政府發出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通告，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向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的金額計入本集團主要燃氣管道的興建成本。董事認為，此安排顯示該等附屬公司必須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由於此安排項下的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持續供應燃氣的期間，已費用已遞延及將於已興建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賬。

## 22. 股本及購股權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4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獲授人士接納後方可作實。

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14,81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以認購合共14,8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68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合共18,68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曾為購股權獲授人士的兩名僱員已獲委任為董事，而曾為購股權獲授人士的兩名董事已退任董事職位。因此，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之購股權數目已分別變更為18,860,000份及14,630,000份購股權。

經計及於本中期間獲行使之15,445,000份購股權，於2012年6月30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分別變更為9,230,000份及7,815,000份購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7,860,000份及14,630,000份)。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股本及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201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 至2010年 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 至2020年 6月13日	16.26港元	15,745	-	15,445	300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 至2012年 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 至2020年 6月13日	16.26港元	16,745	-	-	16,745
					32,490	-	15,445	17,045
可於期末行使					15,745	-	-	17,045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	16.26港元	16.26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2,100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300萬元)。

於2012年1月21日，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16.2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5,445,000股股份，已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150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萬元)及2.496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3億元)。此等股份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普通股股份。

## 2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a) 收購龍岩民生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龍岩」)

於2012年2月24日，本集團收購龍岩7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00萬元。龍岩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於收購日期，龍岩尚未開始營運。該項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經營權	47
預繳租賃付款	2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
<b>總資產淨值</b>	49
減：非控股權益	(15)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34
<b>總代價</b>	34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18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6
<b>總代價</b>	34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
	18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b) 收購聚源通投資有限公司(「聚源通」)**

為便於實施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家聯絡，以收購現有燃氣接駁及相關資產。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2年3月22日，本集團收購聚源通10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1.73億元。於收購時，除取得燃氣供應合約以於河南省銷售管道燃氣外，聚源通及其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該項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燃氣合約	17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b>173</b>
<b>總代價</b>	<b>173</b>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106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67
<b>總代價</b>	<b>173</b>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10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
	<b>106</b>

##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1年12月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北京新奧」)之9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萬元。出售已於2012年5月22日完成。

於出售日終止確認的北京新奧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無形資產	6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存貨	1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b>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b>	<b>39</b>
<b>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現金代價	3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
	<b>36</b>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1年，一間本公司擁有72.8%之附屬公司江蘇大通管輸天然氣有限公司(「江蘇大通」)，透過引入大豐市大豐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大豐」)及鹽城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鹽城」)為其權益持有人，將其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3,000萬元。大豐及鹽城共同注資人民幣3,000萬元作為江蘇大通之額外註冊資本。

於2012年1月1日，當大豐及鹽城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江蘇大通的股權被攤薄至51%。根據江蘇大通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於與江蘇大通財務及經營活動有關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的大多數通過，故本集團未能控制江蘇大通。

本集團失去江蘇大通之控制權當日，江蘇大通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
預繳租賃付款	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
其他應收款項	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
應付稅項	(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20)
	72
減：非控股權益	(16)
於注資前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終止確認款項淨值	56
大豐及鹽城之注資	30
終止確認款項淨值(包括大豐及鹽城之注資)	86

## 2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失去江蘇大通之控制權於損益賬確認的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的江蘇大通餘下權益的公平價值	51
大豐及鹽城之注資	30
	81
減：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86)
就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至聯營公司之虧損	(5)
終止確認產生之現金流出：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 2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14	124
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84	57

### (b) 其他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人民幣3,0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萬元)。

### (c) 有先決條件之承擔

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公告(「公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成立財團及有意在載於公告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作出一項自願的有條件現金要約：(i)以每股3.5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已由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或其他與中國石化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及(ii)以每股股份期權0.90港元至2.79港元的現金代價註銷中國燃氣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根據公告，就本公司而言，假設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在該要約完成前被行使且股份要約被完全接納，本公司為滿足其就該要約被全部接納的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91.85億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4.46億元)。

根據中國石化與本公司於2012年8月6日作出之聯合公告，最終截止日期(即要約人確認該要約之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延長至2012年9月6日。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聯營公司</b>		
—銷售燃氣予	3	9
—銷售材料予	10	3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	—
—採購材料自	1	1
—採購燃氣自	22	18
<b>共同控制實體</b>		
—銷售燃氣予	203	143
—銷售材料予	50	44
—採購燃氣自	194	132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85	128
—收取貸款利息自	4	—
—繳付貸款利息予	4	—
—提供支援服務自	9	17
—提供建設服務自	17	21
<b>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之公司</b>		
—銷售燃氣予	4	4
—提供工程建設自	2	—
—提供能源支援服務自	3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2	1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4	3
—提供海上運輸服務自	6	8
—採購設備及支援服務自	3	—
—租賃物業自	1	1
—提供支援服務自	10	10
<b>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b>		
—提供燃氣建設服務予	—	5
—提供建設服務自	3	2
—租賃物業自	2	—
—租賃土地自	—	1
—提供運輸服務自	1	1
—採購燃氣自	1	—

##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優先票據7.50億美元(「2021年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王先生須於2021年優先票據的年期內保留本公司之控制，而本公司將須按相等於2021年優先票據本金額101%另加截至該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購買價購回所有未到期票據。

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向若干銀行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貸款額度提供為數人民幣5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億元)之個人擔保。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將其收取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9,5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億元)之擔保。該項銀行融資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獲動用。

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為數人民幣4,5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萬元)之擔保。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83	4,929
受僱後福利	68	26
股份形式付款	11,283	14,031
	<b>16,334</b>	18,986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於2012年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6月30日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691,000	500,000 (附註2)	327,191,000	30.68%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596,000 (附註2)	326,691,000	500,000 (附註2)	327,191,000	30.68%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950,000	1,950,000	0.18%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180,000	1,180,000	0.11%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800,000	1,800,000	0.17%
鄭則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25,000	225,000	0.02%
趙勝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550,000	1,550,000	0.15%
王冬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225,000	1,225,000	0.11%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王廣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戴玉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江仲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反之亦然。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2年	於2012年	於2012年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總額)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總額)	6月30日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王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400,000 (附註3)	(400,000)	400,000	0.04%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400,000 (附註3)	-		
趙女士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附註3)	(100,000)	100,000	0.01%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附註3)	-		
張葉生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0.18%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950,000	-		
趙金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0.11%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180,000	-		
于建潮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17%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800,000	-		
鄭則鐸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225,000	(225,000)	225,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225,000	-		

## 其他資料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2年	於2012年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總額)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總額)
趙勝利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550,000	(1,550,000)	0.15%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550,000	-	
王冬至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225,000	(1,225,000)	0.11%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225,000	-	
金永生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200,000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200,000	-	
王廣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	
戴玉瑜女士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	
江仲球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	
合共				17,860,000	(8,630,000)	9,230,0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期內」指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購股權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主要股東

於2012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附註3)	於2012年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6月30日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691,000	500,000 (附註2)	327,191,000 (L)	30.68%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596,000 (附註2)	326,691,000	500,000 (附註2)	327,191,000 (L)	30.68%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	326,095,000 (附註1) (附註4)	-	326,095,000	-	326,095,000 (L)	30.57%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	128,156,700	-	128,156,700	-	128,156,700 (L)	12.0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95,858,000	-	95,858,000	-	95,858,000 (L)	8.99%
Nomura Holdings, Inc.	投資經理、於受控公司 之權益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	67,757,312 (附註4)	-	67,757,312	-	67,757,312 (L)	6.35%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	64,021,233 (L) (包括 57,339,640 (P)) 589,822 (S)	-	64,021,233 (L) (包括 57,339,640 (P)) 589,822 (S)	-	64,021,233 (L) (包括 57,339,640 (P)) 589,822 (S)	6.00% (L) 5.38% (P) 0.06% (S)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反之亦然。
3.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4. Nomura Holdings, Inc. (「Nomura」)所持有的67,757,312股股份中包括由新奧國際實益擁有的6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獲抵押予Nomura以取得一筆定期貸款。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2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2002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2年	於2012年	於2012年	股份於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6月30日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總額)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8,930,000	(8,630,000)	9,230,000	0.87%	22.50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8,930,000	-	-	-	-
僱員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6,815,000	(6,815,000)	7,815,000	0.73%	22.50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7,815,000	-	-	-	-
合共				32,490,000	(15,445,000)	17,045,000	1.60%	-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期內」指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內，在2002年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被註銷。

2002年計劃已於2012年5月20日屆滿，該計劃屆滿後，不可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2002年計劃之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屆滿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2002年計劃之規則另有規定者生效。因此，在任何情況下，2002年計劃屆滿將不會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上述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須繼續受2002年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目前尚未曾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12年8月27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A.6.7及E.1.2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3月31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新生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趙寶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其他資料

###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十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有關貸款總額為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

### 競爭利益

期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2年8月27日



Rooms 3101-04,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Tel            ▶ (852) 2528 5666  
傳真 Fax            ▶ (852) 2865 7204  
網址 Website       ▶ [www.xinaogas.com](http://www.xinaogas.com)  
電子郵件 E-mail   ▶ [xinao@xinaogas.com](mailto:xinao@xinaogas.com)